

子計畫 8-提供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授課資格相關激勵措施

子計畫 8-2

【嘉義市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

112 年 9 月 8 日府教課字第 1121517334 號函

113 年 11 月 28 日府教課字第 1130955157 號函修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2年8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091490B 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目的

因應 111 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本土語課程納入部定必修，為鼓勵本市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擴充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師資量能，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學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四、獎勵標準：依完成學分班學年度進行敘獎，同一名教師申請各獎勵以一次為原則。

- (一)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但尚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1次之鼓勵。
- (二)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並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2次之鼓勵。

(三)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並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且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師,每人予以記功1次之鼓勵。

五、獎勵申請及程序

當學年度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檢附學分班修畢證明文件之影本,於修畢證明文件核發 6 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經該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校長部分於修畢證明文件核發 1 個月內以獎懲建議函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嘉義市()年度鼓勵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課學校 (全銜)		學分班修習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於當學 年度校內進 行本土語課 程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年級及班級	
修畢專長學 分班類別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閩南語/台語專長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客家語專長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原住民族語專長學分班。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p>學分班證明</p>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閩南語/台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客家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原住民族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			
<p>本土語文課程證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證明。			
<p>本土語言能力認證</p>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